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的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的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

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担任的职务信息及其任职文件等内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列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